

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院級）教師升等審查標準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（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（110.10.25）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（110.11.04）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，本中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中心（院級）教師升等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提請升等，除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，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標準第四點之規定方得提請升等；以其它途徑升等者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三、依本標準計分之各項學術表現，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。
- 四、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代表著作至少須有 1 篇以「國立臺東大學」全銜刊登。
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，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升等教授，總分應達 100 分以上；升等副教授，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；升等助理教授，總分應達 60 分以上。其中 A 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得分數，升教授者合計應達 50 分（含）以上，升副教授者合計應達 40 分（含）以上，升助理教授者合計應達 30 分（含）以上。各項學術表現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期刊論文計分：
 1. 發表於 SCI、SSCI、或 AHCI、EI、ABI/Inform(Peer Review)、TSSCI、TSCI、THCI 論文，每篇採計 50 分。
 2. 發表於中心認可的 A 級期刊，每篇採計 30 分。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採計 20 分。
系級教評會應於科技部認可之第三級期刊提列 10 本為 A 級期刊送中心院級教評會認可。
教師所屬專長領域第三級期刊總數不到 10 本者，系級教評會得提列其他具良好審查制度之期刊至足額，送院級教評會認可。
 3.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得分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（1）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%，第二位佔 50%。
 - （2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%，第二位佔 40%，第三位佔 30%，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%。
 - （二）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：
 1. 專書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 50 分；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 40 分。
 2. 專章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 20 分。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 10 分。
 3.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按得分乘以貢獻度（需檢附本中心「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」，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三）研討會論文發表計分：
 1.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，每篇採計 10 分。
 2. 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並需由主辦研討會單位，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且具 ISBN 編號者得採計 20 分。以上兩項不得同時採計。

若非單一作者，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。

(四)其他學術研究表現計分：

1. 專案研究

(1)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 20 分。

(2)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 20 分。無審查制度者，每件採計 10 分。

2. 經授權使用之專利，每件採計 20 分。

六、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標準經本中心（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術著作合著貢獻度協議書

升 等 申 請 人				
升 等 職 級				
著 作 名 稱				
出 版 社				
出 版 日 期				
作者姓名 (請按封面之作者順序排列)	學術貢獻說明	貢獻度 (%)	簽名	日期

備註：所有作者之貢獻度總計應為 100%。